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通告

第6号

长航局关于加强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船 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告

为推进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市场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结合长江航运实际，我局决定进一步加强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继续暂停许可新企业从事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

输经营，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

（一）兼并重组设立新企业，新企业不超出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经营范围。

（二）退出1.2万载重吨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的企业，可申请从事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和散装化学品船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申请时，其自有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船龄不超过16年。

二、申请将企业经营区域由长江中下游扩大至长江上中下游，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兼并2家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不含植物油运输企业）。

（二）兼并1家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不含植物油运输企业），且退出1.2万载重吨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

（三）退出2.4万载重吨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

三、申请扩大企业经营船舶种类，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兼并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的，可申请扩大被兼并企业经营的船舶种类。

（二）退出1.2万载重吨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的，可申请扩大经营成品油船或散装化学品船种类。

四、继续暂停许可新增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但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将船舶退出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的，可申请新建

同船舶类型、同经营区域的船舶，新建船舶艘数不得超过退市船舶艘数。但退出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或油化两用船之一的，可申请新建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或油化两用船。

2025年12月31日前申请新建船舶的，载货定额不超过退市船舶载货定额的总和；2025年12月31日后申请新建船舶的，载货定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1.退出省际运输市场的船舶距建造完工时间不满24周年的，按原载货定额计算。

2.退出省际运输市场的船舶距建造完工时间超过24周年的，按逐年减少原载货定额3%累计计算。计算载货定额最少不少于原载货定额的80%。

3.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不予置换运力。

船舶退出省际运输市场的时间以《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签发日期为准。

（二）若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运力出现不足或有符合国家发展方向重大试点示范项目时，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竞争择优方式，有序新增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运力。

五、申请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舶（不含植物油运输船舶）增加成品油船或散装化学品船经营种类的，须将1艘或以上船舶退出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且退出船舶运力不低于400载重吨。

六、船舶改建增加载货能力的，应经许可机关批准。船舶改建新增运力超过原载货定额5%的，须按本通告第四条办理新增船

船运力手续。

七、从事植物油运输的船舶退出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其运力可按原载货定额的30%折算为省际成品油船或散装化学品船运力。

八、原有船舶已退出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的，应在退出市场2年内提出新增运力申请。新建船舶应在运力许可之日起2年内安放龙骨开工建设。船舶开工后，企业应在15个工作日内报送船舶安放龙骨时间及有关资料，每半年报告造船工程形象进度，所报材料经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报送至长航局。

九、本通告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长航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水系省际内河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通知》（长航局〔2017〕296号）同时废止。

长航局

2024年7月1日

分送：略。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